

#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87年05月11日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89年06月23日第19次校務會議決議  
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- (一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。
  - (三) 化學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(四) 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，加上本系同年實習學生以不超過四十八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- (一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  - (三) 化學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 - (四) 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同年度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  - (五)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修滿主修學系所有科目學分，及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(以三年級課程為限)，始可取得輔系修業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